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
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古巴：决议草案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尤其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实施影响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经济和贸易措施的声明，

关切仍有会员国颁布和实施法律和条例，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表示注意到不同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颁发的表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颁布和实施上述这类措施的宣言和决议，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 59/11 号、2005 年 11 月 8 日第 60/12 号、2006 年 11 月 8 日第 61/11



号、2007年10月30日第62/3号、2008年10月29日第63/7号、2009年10月28日第64/6号、2010年10月26日第65/6号和2011年10月25日第66/6决议，

关切自其第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和66/6号决议通过以来，这种旨在加强和延长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仍在继续颁布和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66/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尤其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那一类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存在并且仍在实施此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7/118。